

# 台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蕭鈺玲

|      |                                                  |      |                                                                      |      |                                          |
|------|--------------------------------------------------|------|----------------------------------------------------------------------|------|------------------------------------------|
| 會議名稱 | 105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介入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前導課程研習實施計畫 | 主辦單位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承辦單位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 日期   | 105/05/23                                        | 協辦單位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地點   |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 79 號) |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04216號函辦理。

## 貳、目的：

- 一、協助所屬學校處理具情緒及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減少適應困難，進而提升學習效果及生活品質。
- 二、增進特教教師及普通教師處理具情緒及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能力。

## 參、研習內容：

課程說明及行為介入概論及實例分享、討論--講師：廖芳玫師

### 一、法源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102年07月12日修正）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前項第五款所定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 二、正向行為支持取向的歷史軌跡—運用行為學派的理論

### 三、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的意涵與實務

(一)意涵：從孩子的角度看待情緒行為問題→接受孩子的行為，對他而言是有「功能」的→花時間瞭解行為，對孩子而言「功能」是什麼→著眼於教孩子用正向行為滿足其行為「功能」→當正向行為增加，行為問題自然就減少了。

(二)實務作法：確定行為問題→研擬介入目標→研擬介入策略→評鑑資料收集方式→計畫檢討。

(三)行為功能：行為對於個人因應環境要求或是滿足自己需要的意義。

### 四、介入計畫是否適合與常見問題

## 肆、心得：

- 1、運用行為學派的理論，認為心理學應研究人類的行為，預測和控制人類的行為。對於行為管理，可以靈活運用各種資源改變個體、改變環境，進而解決問題。如果在行為問題出現之前，

教導正向行為來預防它的發生，這就是正向積極的行為管理。對學生而言，正向行為是需要被支持的，所以要注意下列三點：

(1)反對使用嫌惡刺激。（嫌惡的用詞取代處罰）

(2)大量運用「應用行為分析」分析「行為功能」的技術。

(3)透過環境重新設計（預防）、行為教導（教導）、安排行為後果的策略以減少行為問題，增進生活質量的提升。

2、一個人的行為，必有行為先兆，而行為先兆一定有前事促使其行為的發生，而導致產出的後果。【前事(行為前)→行為→後果(行為後)】

我們輔導學生千萬不要遺漏前事，因為這就是我們要使得學生「行為問題」不要發生或出現的重要元素，所以要有「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進行「前事調整策略」，行為功能介入並不是輔導而是教學生增強正向行為，好的行為介入，壞的行為就有機會退除了。

3、教師對於學生負面行為，只作事實的陳述，即是還原事情真相而不做價值的判斷。當老師明白學生的家庭文化背景後，就能理解學生的行為對其本身是有功能的。人與環境都是活的，不像機器只要調整好就可以順利的做事。因此需要有系統的方法處理問題，避免解讀錯誤的訊息，且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同時也給學生可以完成任務的時間。人需要「自尊」與「成就感」的！

科（學程）主任：

林秀瑛

教務主任：

校長：

張淑霞